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

合同文本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合同

合同号: MMSZFCGHT2023001

签订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七路99号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1日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油城七路99号

联系人: 李利文

电话: 0668-2982881 传真: 邮政编码: 525000

乙方: 深圳合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9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610

联系人: 施美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RD70Q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帐号: 764071828793

电话: 0755-88917870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00

合同正文

一、引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重招）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合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成交投标人，负责承担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办公区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由双方在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签订，经各方协商确认，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二、合同术语

1. “甲方”系指购买合同项下方案及服务的单位，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2.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方案和服务的公司，即深圳合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以及补充协议。
4.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5. “方案”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专业技术资料）。
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的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须承担的系统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培训等类似的系统服务。
7. “工作说明书”系指附于本合同后用以说明某一特定的项目、工作或任务（“项目”），乙方将据此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等。
8. “现场”指甲方指定的将要进行工程实施的地点，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两个办公地点。

三、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人行道闸及访客管理子系统						
1	单机芯摆闸	4	套	2400	9600	总共4套单机芯摆闸，12套双机芯摆闸，可以组成2套6通道摆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2	双机芯摆闸	12	套	3150	37800	闸, 2套双通道摆闸系统) 油七办公区1楼大厅前门1套, 6通道混进混出; (包含围栏) 油七办公区1楼前门南侧入口1套, 2通道混进混出; (包含围栏) 油七办公区1楼后门1套, 2通道混进混出; (包含围栏) 迎宾办公区1楼大厅前门1套, 6通道混进混出; (包含围栏)
3	人脸识别摄像机	16	套	2450	39200	人证核验设备, 支持人脸比对, 红外测温, 支持TCP/IP通讯, 安装到道闸入口, 管入不管出, 包括支架等配件
4	桌面访客机	4	台	12700	50800	油七办公区1楼前后门各1台; 迎宾办公区1楼前后门各1台
5	采集器	1	台	600	600	USB通讯, 指纹, IC刷卡二合一发卡器
6	访客登记系统	1	套	98000	98000	
小计					236000	
二、智能就餐管理子系统						
1	人脸刷卡支付机	4	台	2600	10400	油七办公区饭堂2台, 迎宾办公区食堂1、2楼各1台
2	发卡器	1	台	450	450	
3	21寸人脸刷卡支付一体机	3	台	8250	24750	
4	就餐管理系统	1	套	280000	280000	油七办公区2楼饭堂1台, 迎宾办公区食堂1、2楼各1台
小计					315600	
三、门禁管理子系统						
1	门禁控制器	200	个	1400	280000	油七办公区100个, 迎宾办公区100个
2	IC刷卡读头	100	个	215	21500	油七办公区使用
3	IC发卡器	1	个	350	350	
4	智能门锁	48	套	980	47040	油七办公区使用, 包括通讯网关等设备
5	智能门锁系统管理机	1	套	16000	16000	油七办公区部署, 包括门锁、网关等设备控制管理
6	门禁管理系统	1	套	48000	48000	油七办公区部署
7	综合布线	148	个	1900	281200	油七办公区原门禁布线升级改造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小计	694090
四、车辆进出管理子系统						
1	油七办公区车辆道闸系统接口对接	1	套	50000	50000	软件平台集成对接
2	迎宾办公区车辆道闸系统升级改造	1	套	120000	120000	2个进出口道闸设备升级改造
					小计	170000
五、公车管理子系统						
1	公车管理系统	1	套	138000	138000	本地部署
					小计	138000
六、智慧公车钥匙柜子系统						
1	公车钥匙柜	1	台	68000	68000	油七办公区1楼大厅
2	公车钥匙柜管理系统	1	套	98000	98000	
					小计	166000
七、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人行道闸系统、访客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项	50000	50000	含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费用。
2	智能就餐管理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项	50000	50000	
3	门禁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项	50000	50000	
4	公车管理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项	50000	50000	
5	公车钥匙系统安装及数据对接服务	1	项	50000	50000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小计	250000
					共计	1969690

注意事项:

1. 项目预算金额为包干价, 已包含乙方设计、综合布线、装卸费、辅材、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第三方检测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等。

2. 具体的项目范围、技术要求及功能清单详见招标书中的项目采购需求书。

3. 本次招标文件中的需求部分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实施后，在此基础上确定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是系统验收的标准。

4. 若需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需求同样经双方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执行不可分割的部分。

5.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6. 乙方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包括：系统维护、系统操作等人员培训，使甲方的技术人员能够自己维护系统功能；用户培训，培训内容为乙方提供的系统，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 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满足本合同项目交付的时间要求。

8. 乙方为甲方提供36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次日起计算。

9. 乙方应按照维护服务承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问题咨询及解决、现场维护等服务。

三、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单位：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整 [RMB 共计 1969690 元]

2.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款项；

(2) 乙方完成合同中人行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车辆进出管理系统、公车管理系统、智慧公车钥匙柜系统 4 套子系统交付且获得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

(3) 乙方完成合同中智能就餐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2 套子系统交付且获得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款项；

(4) 系统上线 3 个月且评估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安排支付合同总价 10% 款项。

3.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含货物款发票、货物安装费发票及有关服务发票）。若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四、交付与验收标准

（一）项目交付期

项目交付期为：签订合同后 180 个工作日内。

（二）项目验收的内容、要求与方法

1、项目验收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项目验收应依据设计项目需求意见书、项目图纸等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作局部调整或变更的，应由乙方提供更改审核单。

3、设备安装验收（包括现场前端设备和管理平台软件），现场抽验设备的安装质量并做好记录。

4、管线敷设验收：抽查明敷管线及明装接线盒、线缆接头等的施工工艺并做好记录。

5、隐蔽工程验收：复核隐蔽工程随工验收单的检查结果。

（三）验收项目的完工须备齐文件及交付物

1、分项工程完工一览表

工程的编号、名称、地点、建筑面积、开竣工日期及简要的工程内容。

2、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家以及设备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3、工程竣工图（电子档），根据项目实际安装情况进行编制。

4、设备、材料证书

设备、材料（包括半成品、构件）的出厂合格证（质量鉴定书）及说明书、试验调整记录等，保修证书，保修承诺书。

5、隐蔽工程记录

隐蔽工程记录须有甲方签证验收。

6、整改记录

设备的整修更改记录以及质量事故的处理记录。

7、情况说明

合理化建议和材料代用说明与甲方签证。

（四）各子项目验收标准

1、人员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验收标准

（1）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能够正常连接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人员进出通道系统；

（2）能够正常读取人脸信息，同时可以读取人员 IC 卡信息。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处理人员通道闸的开关；

（3）可以与访客系统联动，根据访客系统授权结果管理访客进出；

（4）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角色和权限；

（5）人员道闸能自动记录受权人员的通行记录；

（6）人员通道安装结实、牢固、美观，没有安全隐患；

（7）能够正确读取进入人员的体温，对于有风险体温的人员，能够警报并禁止进入。

2、门禁系统验收标准

（1）能够正常连接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门禁系统；

(2) 能够正常使用密码和工作人员 IC 卡信息。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处理门禁锁闸的开关；

(3) 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角色和权限；

(4) 智能门锁能够正常同时使用密码与刷卡开门；

(5) 智能门锁能够支持在线管理门锁，远程实时下发密码、替换或终止密码；

(6) 智能门锁离线时，不影响已设置的密码、卡片使用；

(7) 智能门锁在线时，可实时查看门锁状态，包括开关、电量、报警等信息；

(8) 记录人员开锁信息。

3、智能就餐管理系统

(1) 能够实现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饭堂消费系统数据互通互连。

(2) 能够正常读取人脸信息的同时，也可以读取人员 IC 卡信息。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相应的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处理消费数据，支持人脸、刷卡支付方式；

(3) 记录消费信息，并将消费信息和消费结果在人脸刷卡支付机显示出来。

(4) 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权限和充值及消费信息。

(5) 能自动记录就餐人员人脸信息，并在 21 寸人脸刷卡支付一体化机上实时统计展示，实现无人值守。

4、车辆进出管理系统验收标准

(1) 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能够正常连接油城七路办公区和迎宾二路办公区的车辆进出道闸系统；

(2) 能够正常读取车辆信息，并在一体化智能管理项目显示车辆是否进场信息，信息与实际车辆信息一致；

(3) 可以管理税务职工人员车辆权限；

(4) 提供车辆进出抓拍信息；

(5) 车辆道闸显示屏能正常显示车辆信息。

5、公车管理系统验收标准

(1) 能够查看用车人申请的行程信息，包含出发地、目的地，开始用车时间、结束用车时间、乘车人数、乘车人，用车原因，是否加急等，可对行程进行审核管理；

(2) 能够查看用车数据总览、当天车辆/司机行程数据、当天/明天/未来 7 天用车情况数据。

6、智慧公车钥匙柜系统验收标准

(1) 能够正常使用人脸及人员 IC 卡，并根据人员信息判断人员角色和权限，正确领取及归还公车钥匙；

(2) 钥匙柜能够显示公车钥匙当前使用状态信息，并且与公车管理系统后台数据一致；

- (3) 钥匙柜带有一键全开锁的物理按钮，可一键打开所有锁。

五、售后维保

- 1、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支持 36 个月 售后维保服务。
- 2、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日常使用培训，完整介绍平台及各子系统的功能。使相关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各系统功能。
- 3、在保修期内，对质保的设备维修费用、零部件费用等由乙方提供。
- 4、保修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保证期后，乙方承诺仍根据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以合理价格提供软件功能改进技术服务，保修期后的具体服务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 5、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甲方各种技术问题。
- 6、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当系统出现故障，经甲方许可后，乙方远程登录系统，进行故障分析、问题定位并提供解决方案。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确保经甲方确认后进行。
- 7、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当系统运行环境处理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乙方将及时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派技术支持人员赶赴现场，协助用户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跟踪运行。
- 8、在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定时或不定时巡检服务，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甲方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乙方提供升级版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创造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2. 乙方对前述知识产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乙方承诺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被社会公众知悉的一切信息），无论在合同期限或合同终止后，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密、转让、许可使用及交换，更不能利用相关信息进行合同约定业务以外的任何商业活动。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泄密，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在项目中交付给甲方的所有软硬件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完全合法有效，并不侵犯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以及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的专有资料信息属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甲方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等信息，如涉税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工作指引、当事纳税人的财务和纳税信息、调查表、风险评价技术指标、参考数据、操作手册、工作流程等），若无甲方预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这些资料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流。乙方不得对甲方专有资料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或伪造。只有在甲方明确书面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为了合同执行目的对专有资料进行拷贝。所有拷贝件都将标上与原件相同的专有参考标记。乙方对这些专有资料，包括复制件，拷贝、修改和重画都将严格保密。乙方将限制其需要对专有信息了解以便对合同设备进行运行和维护的雇员对专有信息的接触。

如无甲方预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继承者或分支机构或任何第三方分配、转让、转移甲方向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所有权。

6. 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以下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未付款中予以优先扣除）

(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关键产出物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交付，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验收结算。

(2) 在维保期间，因乙方软件产品或服务原因影响用户正常使用，全年系统故障、服务不到位导致业务或服务中断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或为甲方更换新设备。

(3) 因乙方违反安全或保密责任，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数据被泄漏、篡改、丢失等，乙方每次以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保留继续追索不足以偿付的全部实际损失。

(4) 乙方服务响应达不到要求，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的，甲方保留每次以不超过合同总价 1% 的幅度扣减违约金的权利，前述情形达到五次（含本数）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及服务质量验收结算，乙方退还甲方多支付款项。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

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及其他第三方行为

1. 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三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迟延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 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传真或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 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冲突条款

如本合同所涉及各项文件及条款之间发生冲突的，后成立的文件优先于先成立的文件，附件中的条款优先于合同正文的条款，同一文件中的条款应根据双方的真实意思进行解释。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 3 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针对本项目所有应由产品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技术指标、数量、服务内容和时限等相关要求向产品原厂商购买，乙方的购买行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

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承继人、受让人。

5、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6、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7、乙方如无力偿还债务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8、本合同的内容及其有关的附件是甲乙双方关于此次合作所最终确定的全部内容，双方均承认其已审阅、理解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并同意取代甲乙双方之间此前关于此次合作所做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承诺。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税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1日



乙方：深圳合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1日

